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4-37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4-37-(1-5)

采 购 人：南召县规划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zh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4-37
- 2、项目名称：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公开-2024-37-1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800000	800000
2	南召政采公开-2024-37-2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	1000000	1000000
3	南召政采公开-2024-37-3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	750000	750000
4	南召政采公开-2024-37-4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第四标段	750000	750000
5	南召政采公开-2024-37-5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第五标段	900000	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南召县中心城区排水（雨水、污水、中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南召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南召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南召县中心城区养老设施规划编制项目、南召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标段：南召县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南召县中心城区抗震防灾与避险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标段：南召县中心城区城市风貌规划编制项目、南召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要求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要求；最终成果的报批须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5标段。

5.5.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或注册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zhao.gov.cn>）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规划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平安路综合办公楼西楼1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6637666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1幢1单元301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283819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2838192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南召县规划中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要求，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南召县“十四五”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是践行规划引领的重要依据，需系统、规范、有序推进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拟组织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概况

标段一为：南召县中心城区排水（雨水、污水、中水）专项规划（拓展完善）、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新编）；

标段二为：南召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新编）、南召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拓展完善）；

标段三为：南召县中心城区养老设施规划编制项目（新编）、南召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编制项目（拓展完善）；

标段四为：南召县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新编）、南召县中心城区抗震防灾与避险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拓展完善）；

标段五为：南召县中心城区城市风貌规划（新编）、南召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项目（拓展完善）。

三、标段规划主要内容

（一）标段一规划内容

1、南召县中心城区排水（雨水、污水、中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 规划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提出的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塑造城市特色，改善水环境，提高水安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2) 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布置管网范围主要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雨水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汇水区域范围。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提高污水处理率、收集率，提高排水排涝能力，提高排水系统运行安全性、稳定性，构建形成与新时代生态环境相匹配、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排水系统规划体系。全面实现污水零直排、主干管网全覆盖、处理能力相匹配、污水排放高标准、污水资源高效利用。构建“外水不混入、污水零直排、处理高效能、尾水再利用”的城镇污水处理新格局。解决区域内涝问题，确保区域雨水有效排放。积极构建智慧管控系统，实现南召县排水系统的信息化管理。

(3) 深化规划编制内容。专项规划要结合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从全局出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合理布局，突出重点，重点发展区域优先治理，人口密集区优先治理。新建、扩建、改建城区时同步进行排水设施建设，坚持城乡建设与污水治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原则。坚持建管并举，持续改进。

①合理规划排水体制；

②污水厂、污水分区、污水管网、污水泵站、互联互通、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规划；

③雨水参数、雨水分区、雨水管网、雨水泵站、内涝点整治；

④海绵城市规划；

⑤智慧水务规划；

⑥规划管理措施和建设计划。

2、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规划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提出的“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指示，严守防汛安全民生底线，坚持“依托流域、区域治理，洪涝兼治，蓝灰绿管多措并举，统筹兼顾”的规划理念，构建集工程体系、调度体系、风险应急管控体系于一体的水安全治理新格局，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构建安全可靠的流域防洪排涝体系，使流域防洪达到《防洪标准》所要求的标准，遇超标准洪水有可靠的防洪对策，为流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建立与南召县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防洪排涝体系，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城市建设提供防洪排涝方面的依据，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摸清现状，了解城市的洪水灾害情况和排涝状况，划定城市的薄弱环节和重点改善区域，合理确定规划目标；

②防洪标准、洪水预警系统、洪水调控、防洪工程、分期建设规划；

③河流疏浚、排涝站、排涝构筑物、分期建设计划；

④防洪除涝防御系统；

⑤防洪、治涝预案；

⑥防灾减灾措施。

（二）标段二规划主要内容

1、南召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抓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统领，落实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立足南召县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为核心，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推进绿色低碳、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努力建设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南召县城市更新规划总体构建更新体系，同时采用协同推进的工作总体思路，形成政府统筹、各部门协作、片区联动、分层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总体目标、更新要求、更新方式、实施路径等内容，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实施城市更新规划及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营造有情有景、可触可感的美好生活场景，打造宜居宜业、韧性智慧的城市。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合理确定功能布局，实现城区集约高效发展；

②城市更新策略；

③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④城市更新片区指引；

⑤城市更新融资模式；

⑥城市更新保障机制。

2、南召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构建符合南召县实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加快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消防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推进消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提供更加充足、更加均衡、更加高质量的消防安全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南召县经济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环境。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与南召县相匹配的现代化消防救援队伍。针对南召县城市灾害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保障需求，创新城市消防救援发展路径，构建消防救援设施布局合理、消防救援队伍综合能力突出、战训保障体系完善、技术装备水平领先的消防救援体系。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 ①火灾风险评估；
- ②消防分区及安全布局规划；
- ③消防设施布局规划；
- ④消防装备规划、消防通道规划和消防通信规划；
- ⑤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应急救援规划；
- ⑥分期规划及保障机制。

（三）标段三规划主要内容

1、南召县中心城区养老设施规划编制项目

（1）编制目的。为应对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召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结合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现状及未来二十年养老服务需求，特编制《南召县中心城区养老设施规划》。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全部行政辖区。按照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层级清晰、功能完善，多元配置，适度超前、全民共享的要求，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和预留好养老设施空间，使基本型、需求型和个性化养老机构合理分布。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

②老年人口规模与养老机构床位规模预测；

③养老服务设施分级配置规划；

④养老机构规划布局规划；

⑤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⑥老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⑦分期建设与实施建议。

2、南召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编制项目

（1）指导思想。围绕对外打造综合联动的交通枢纽，内部构建高效衔接的绿色智慧交通之城的发展目标，通过综合研究铁路、公路和城市道路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协同作用，统筹布局对外对内交通设施，合理规划各级道路网络、有序组织各种交通流线，细化重点地段交通组织设计，建立交通规划、交通评估模型，合理安排交通设施建设时序，构建高效便捷、安全舒适、绿色智能的交通体系，促进和保障未来城市交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规划目标为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县域其他乡镇的联系，促进南召县重要交通枢纽全面建成，实现便捷换乘、货畅其流、过境分离、快进快出的对外交通系统，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撑南召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交通需求分析；

②道路系统规划；

③客运交通系统、物流系统规划；

④慢行系统规划；

⑤停车系统规划和智慧交通规划；

⑥规划实施和保障措施。

（四）标段四规划主要内容

1、南召县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指导思想。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为防空、防灾提供充足的后备空间，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来促进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提高，与南召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使地下空间成为整个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安全、高效、系统的地下空间，从而促进城市地上空间、地面环境、地下空间的三维立体化协调发展。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为自然环境的保持和营造创造条件，从而提高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实现生态宜居城市的目标提供广阔的空间资源。注重平战结合、防空防灾结合，促进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科学评估、分类管控、集约高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优先安排地下交通、防灾、市政等基础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地下商业及公共活动功能，构建地上、地下统筹协调的地下公共空间网络体系，以及地上、地下相衔接的立体化交通系统与综合防灾系统，形成功能多元、高效便捷、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立体城市发展模式。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地下空间总体发展结构规划；

②地下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③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④地下防灾系统规划；

⑤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规划指引；

⑥分期建设规划和保障措施。

2、南召县中心城区抗震防灾与避险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提升抗御自然灾害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南召建设新征程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2) 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规划目标为基本完成建筑物加固任务，基本消除城区内危害较大的次生灾害，促使城区改造计划尽快实施，从规划实施之日起，逐步加强抗震防灾体制，完成抗震防灾对策和应急方案，普及抗震防灾教育。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当遭受基本烈度地震影响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主要的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无重大人员伤亡，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3) 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抗震防灾空间布局规划；

②城市用地、建筑抗震防灾规划；

③建筑工程综合抗震防灾规划；

④生命线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⑤地震次生灾害防御、避震疏散、避险规划、震后应急及灾后重建规划；

⑥分期建设规划和保障措施。

（五）标段五规划主要内容

1、南召县中心城区城市风貌规划编制项目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全面助推美丽南召建设。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规划目标为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延续历史文脉，凸显城市特色，保护山水廊道，塑造“山水城一体”的特色风貌格局。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城市风貌管控体系；

②城市风貌总体格局规划；

③建筑风貌引导规划；

④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⑤特色风貌提升规划；

⑥风貌实施与管理措施。

2、南召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项目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于城市发展全过程，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发挥绿地系统规划对城市绿地布局、生态安全格局、城市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从实际出发，注重保护和改善南召县城市生态环境，处理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旅游发展、历史文化保护之间的关系。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

优化、层次分明的城市绿地系统。充分发挥城市生态园林建设对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竞争力的作用，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舒适优美的城市环境。

（2）规划范围和目标。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充分利用南召县自然地形条件和植被资源，以打造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至规划期末建成以公园绿地为主、各类绿地布置均匀、网络结构合理、生态环境优良、山水特征明显、城林关系协调、特色鲜明的园林绿地系统，将南召县城建设成为自然、和谐、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

（3）深化规划编制内容。

①城市绿地系统结构及生态廊道规划；

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③公园体系规划；

④区域绿地规划建设指引；

⑤绿道建设规划；

⑥树种规划和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⑦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⑧分期建设规划和保障措施。

四、工作要求

1、质量标准：满足相关要求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要求；最终成果的报批须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

2、成果构成：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服务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第二标段：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第三标段：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第四标段：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第五标段：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南召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 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 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召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 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进口产品手续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或注册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其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他资格要求		
--	-------	--	--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9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_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7.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总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3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理解与认知（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情况的熟悉程度及项目实际需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情况较为熟悉，规划理解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且相关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得10分；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情况相对熟悉，规划理解相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措施针对性不强，得6分；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情况不熟悉，规划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研究方法与设计思路（10分）	投标人对规划设计工作的研究方法、设计思路的表述横向对比，酌情分档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思路详细、全面，针对性强且易于实施的得10分；思路清晰但有明显缺项且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思路不清晰、措施混乱无法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结合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是否全面、到位及解决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对于项目所面临的重难点问题能够作出全面的分析，且分析到位，有相应解决方法的得10分；投标人对于项目所面临的重难点问题能够作出分析不全面，有优化空间，且无相应解决方法的得6分；投标人对于项目所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分析有偏差，缺失要素较多，且未提供相应解决方法，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规划分析及规划策略（满分20分）	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规划分析及规划策略的合理程度、可操作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对于项目规划分析及规划策略能够作出全面的分析，且分析到位，有相应解决方法的得20

			分；投标人对于项目规划分析及规划策略能够作出分析不全面，有优化空间，且无相应解决方法的得12分； 投标人对于项目规划分析及规划策略有偏差，缺失要素较多，且未提供相应解决方法，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规划质量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质量及后期服务所作出的保证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方案针对性强且易于实施，后期服务措施内容全面，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充分理解，匹配采购人所需服务，且具有详细的问题反馈机制及解决方案的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思路清晰但有明显缺项且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后期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匹配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思路不清晰、方案措施混乱无法实施，后期服务措施方案内容思路混乱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进度计划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10分；进度计划内容合理但有明显缺项且对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2.2.4	综合实力（20分）	拟派人员情况（4分）	拟派技术人员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或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情况（4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规划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

			分)。
		服务内容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情况等综合打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服务内容详细，服务承诺详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服务内容详细，服务承诺可行但有明显缺项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缺项严重，且实现困难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承诺内容必须具有可行性，一旦承诺必须兑现。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 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标除外）。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南召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召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2.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 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其他资格证明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 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

3. 投标人业绩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 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